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EC30-02

修正案号: 39-8079

- 一. 标题: 机身-尾梁/尾桨连接框-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EC 130 B4和EC 130 T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4-0145-E (2014年6月6日颁发);

空客直升机公司 EC 130 紧急警告服务通告 (ASB) 05A017 第 0 版,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

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对EC130 B4直升机进行非计划检查时,发现两起裂纹沿尾梁/尾桨连接框扩展的事件。调查表明,裂纹是从位于腹板和凸缘之间的隔框下部右侧(尾梁的下部梁连接在此处)萌生的。即使裂纹长度已相当长,从直升机外部也看不到异常。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会导致结构失效,可能引起尾桨分离,随后造成直升机失控。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 空客直升机公司发布了紧急警告服务通

告(ASB) No. 05A017, 提供了对尾梁内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的方案。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门限内,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EC 130紧急ASB No. 05A017第3.B.1段的要求,对尾部整流罩侧面位于腹板和凸缘之间的范围内的隔框腹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
表1	检查	1'T KH
イ X I	4W. 🗀. I	ᆀᅊ

自首次飞行起,到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	符合性时间	
的飞行小时(FH)		
小于690 FH	在超过700 FH之前	
等于或大于690 FH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 FH或7天内,	
	以先到为准	

- (2) 在本指令第(1) 段要求的检查之后不超过25 FH以内,以及以后,以不超过25 FH为间隔,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EC 130紧急ASB No. 05A017第3.B.2段的要求完成相关检查工作。
- (3)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或第(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 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 案,并相应的贯彻这些方案。
- (4)按照本指令第(3)段的要求对直升机进行的修理工作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中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6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6月17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